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 
八九府人任字第一三八一一五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國民中小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主旨：檢送「研商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疑義第二次會議」紀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銓一字第1971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國民中小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室

## 縣長 王慶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
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研商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適用相關疑義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中興樓五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顏次長秋來

記錄：王玲立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五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六、承辦單位補充報告：（略）

七、討論決議

案由一：人事、政風、主計系統人員陞遷服務機關之其他職務時，究屬「本機關」或「他機關」人員？

決議：各機關人事、政風、主計系統人員，擬陞遷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，得視同本機關人員參加甄審，惟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。

案由二：鄉鎮民代表會之上級機關為何？

決議：茲因部分與會機關代表表示，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函釋之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上級主管機關仍應為該管縣政府」，在法制及實務面仍有疑義。因本案係屬行政院主管權責，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本部本（八十九）八月十八日會議決議，儘速協調內政部及有關機關研處，俾是類機關據以辦理陞遷事宜。

案由三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「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」如何認定？

決議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，其人員之陞任甄審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，是以，「編制員額較少」如何認定，宜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，視實際狀況認定。

案由四：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上級機關得統籌辦理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陞任，是類機關人員之遷調是否亦得比照辦理？

決議：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其人員之陞任甄審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者，其遷調作業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併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。

案由五：非本法之適用對象如政務人員、機要人員、軍職人員或鎮民代表會代表、社教機構聘任人員等可否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？

決議：

- (一) 政務人員與機要人員，雖非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對象，因係佔機關編制內職缺，得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。
- (二) 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得否擔任甄審委員委員部分，與案由二相關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併案研處。
- (三) 各機關之聘任人員部分，請承辦單位洽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後，由銓敘部另案研處。
- (四) 軍文兩用機關之軍職人員部分，因性質特殊，由銓敘部另案研復。

案由六：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：「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人以上之人員」是否包含參事職務？

決 議：

- (一) 各機關訂定之陞遷序列表，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陞遷序列之參事職務，因多屬調節性職務，經各該機關認定為免經甄審者，擬報請考試院同意，得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第三款人員。
- (二) 行政院公平委員會與會代表所詢，各機關一級單位副主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第三款疑義，茲依該法立法體例觀之，副處長非包含於主管職務內，是以，不得適用該款免經甄審，逕由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陞任之規定。

案由七：因機關組織修編調整須撥至其他機關之人員，其移撥到任後，得否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，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條件限制，逕參加本機關內部人員之陞任甄審？

決 議：基於維護因機關組織修編調整須撥至其他機關人員之陞任權益，是類人員參加本機關之陞任甄審，應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限制。

八、散會（十二時）